

合同
编号: 10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杞县教育体育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杞县大同小学教学楼、卫生间及围墙改造工程；
2. 工程地点：杞县；
3. 工程规模：教学楼、卫生间及围墙改造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3227786.99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李玲, 身份证号码: 413025198103273048, 注册号: 41013322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叁万壹仟玖佰元整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31900.00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无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无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无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无。

19
31
5-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无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2021年7月12日始，至2021年9月10日止。

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/年__/月__/日始，至__/年__/月__/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/年__/月__/日始，至__/年__/月__/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/年__/月__/日始，至__/年__/月__/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/年__/月__/日始，至__/年__/月__/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1年7月9日。

